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補充公告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如下:

遵守GEM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s Limited (「**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100% 股權進行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的基準。由於估值乃就目標公司未來增長潛力的估值按收入法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有關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本補充公告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而作出。

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其中包括)參考(i)其業務展望;(ii)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編製的估值報告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4,000,000港元(「**估值**」);及(i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前景的評估以及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釐定代價的事項: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雲端解決方案乃現今數字化時代每個客户面對未來轉型及創新需求的趨勢及常態,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AI」)、Web3.0、區塊鏈、大數據等。目標公司旨在創建一個雲平台解決方案,該方案可以快速安裝,並具有簡單有趣的界面,方便客户靈活採用,以便連接彼等的客户,同時跨越不同系統高效且輕鬆地進行工作。因收購事項使然,本集團將透過目標公司為其他技術合作夥伴開發一個更開放的生態系統,這些合作夥伴將在雲平台上提供下一代應用程序,從而為品牌創建一個以客户為中心的操作系統,利用數據分析及AI賦能,並旨在成為未來技術領域增長最快的軟件即服務(SaaS)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 22,76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 為1,950,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及客户基礎、加強其現有業務之寶貴機會,並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及在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更有效動用其資源。

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

根據估值師將發佈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使用收入法下的 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估值為14,000,000港元。

估值方法:收入法

估值師認為資產法並非一個適當的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並沒考慮到未來增長的潛力。此外,估值師亦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估值,因為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然而,市盈率用於交叉檢查。因此,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乃對本公司股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折現現金流量法

於估值目標公司股權時,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的前提是價值乃基於按適當折現率流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所有未來利益的現值。該等未來利益包括可分派予股東的未來收入。從本質而言,該估值方法要求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預期的時期須遠及所評估的資產假設的穩定情況發生為止。此方法假設所預測的收入/現金流量不一定於近期出現平穩,但會於未來穩定下來。

折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簡單的逆向計算方式,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每年的預 計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淨利 + 折舊 - 營運資金淨額的變動 - 資本支出

預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下列方式計算:

$$PVCF = CF_{r}/(1+r)^{1} + CF_{r}/(1+r)^{2} + CF_{n}/(1+r)^{n}$$

其中:

PVCF=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及

n = 年期。

估值所用主要參數如下:

參數 估值 資料來源

(a)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 6.0%、6.0%、目標公司業務運營所在地區的行業年複合增長率 二九年的預測收 5.0%、 最低水平 益增長率 4.0%、

3.0% \ 2.5%

	參數	估值	資料來源
(b) (c)	利得税 除税後淨利率	16.5% 30%	二零二四年香港税率(來自香港税務局的線上數據) 歷史除税後淨利
(d)	長期增長率	2.5%	全球生產總值的10年平均值及通脹增長率(來自 IMF.org的線上數據)
(e)	折現率	14%	WACC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及日本、 南韓、中國及香港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而釐 定
(f)	無風險利率	3.97%	香港十年期政府債券數據(摘錄自截至估值日期的香港金融管理局)
(g)	權益風險溢價	6.81%	於估值日期的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數據
(h)	貝塔系數	0.8726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貝塔 值中位數
(i)	規模溢價	4.83%	CRSP十分位數 (經參考Duff & Phelps, LLC.的規模 溢價研究)
(j)	債務成本	5.88%	香港貸款利率(摘錄自滙豐銀行的線上數據)
(k)	股本價值對企業價 值比率	96.74%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本價值與企業價值的中位數(摘錄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數據)
(1)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 值的比率	3.26%	可資比較公司債務價值與企業價值的中位數(摘錄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數據)
(m)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	20%	經參考於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中所刊載交易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經驗財務數據及業務規劃作出。在預測中考慮並採納了以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銷售增長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經驗及業務規劃估算得出;
- 一 經營開支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經驗及業務規劃估算得出;及
- 一 或然成本乃根據目標公司的經驗及業務規劃估算得出。

一般假設

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我們需建立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我們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之結論性意見。我們於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 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將對目標公司應佔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而應繳稅率 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目標公司管理層經過周詳及審慎 考慮後得出的估計;
- 估值師盡合理努力調整現金流量預測;
- 為了使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目標公司將成功開展所有必要的業務發展活動;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條件將不會與總體經濟預測有重大偏離;
- 目標公司將留聘主要管理層、具才幹之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 目標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其運營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的水平出現重大差別;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惟另行説明者除外;及
- 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支持並提供無息融資以應付目標公司當前及未來的業務(包括 但不限於營運資金需求)。

特定假設

由於業務運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可預見的下行,估值中採用的主要特定假設如下:

- 基於審慎理由,採用銷售成本的3%作為或然成本;
- 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及
- 估值師假設目標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債務或負債。

限定條件

估值報告中所述的估值結論的主要假設及限定條件概述如下。其他假設載於估值報告其他部分。

- 除估值報告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業務的估值未計及或包含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或然資產、 負債或事件所可能產生的經濟收益或虧損。
- 除估值報告另有指明者外,否則假設目標公司管理層具備充分的才能及擁有權在負責人手中。業務管理的質素可以直接影響所評估業務/資產的可行性及價值。
- 除另有指明者外,概無試圖釐定未來國家、省級及地方立法/規例(包括任何環境或 生態事項或相關詮釋)對標的業務可能構成的影響(如有)。
- 據估值師所深知及確信,載於我們估值報告的所有事實及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概 無對法律費用或業務所有權作出調查,而擁有人聲稱對業務享有的權利已被假定為 有效。除非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明確指出(如有),否則概不考慮業務的留置權或 產權負擔。
-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與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估值師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可靠,惟並不會對其準確性承擔進一步責任。估值師已與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口頭討論有關目標公司過去、現在及未來的經營業績。估值師假設概無可能對已呈報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以及與業務有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

- 本次估值乃基於本估值報告內所列示由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提供而估值師所依賴的 數據、條件、假定及假設編製。
- 本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估值師並無考慮後續事件,亦無責任 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我們的報告。估值師並無責任或義務就於估值日期後發生的 事件或情況更新估值報告。

董事會及申報會計師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Privatco CPA Limited (「申報會計師」)審閱由估值師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並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董事會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已載於本補充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補充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AP Appraisal Limited 獨立專業估值師

Privatco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補充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於本補充公告日期:(a)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及(b)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補充公告的刊發及按本補充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前景的評估及該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創造的協同效益,特別是代價較估值低約17.86%,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喬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 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

附錄一 - PRIVATCO CPA LIMITED函件

有關POSSIBLE LIMITED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保證報告

致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AP Appraisal Limited (「AP」)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估值中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估值」) 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及公共關係服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併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發佈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 (「公告」)中。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 須就根據董事所釐定並於估值中載列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2)條及附錄D1B的要求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估值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中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詢問,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核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基準及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該等假設無法像過去的結果那樣得到確認及驗證,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Privatco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標題事項及由AP Appraisal Limited(「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Popsible Limited全部股權的估值。

我們了解估值師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除非另有 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中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事宜。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Privatco CPA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中所用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基於上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3)條的規定,我們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函件僅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3)條而編製,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函件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黄景兆 執行董事 謹啟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